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9441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
承辦人：吳鉉超
電話：082-364503
傳真：082-363382
電子信箱：wshc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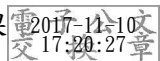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060012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01245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沙溪測段1283-1地號等2筆土地內，辦理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文、工程用地清冊、施工位置圖、地籍圖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、林湖村辦公處、黃埔村辦公處、西口村辦公處、上林村辦公處、上岐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洪 成 發



1060012457